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433號

債 權 人 泓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國楨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思佳即嘉鴻鋼鐵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請求聲明記載自「110年」1月8日起算利息
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確認聲請狀事實與理由三、記載「遲延利息之起算時點係
「110年1月8日」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
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